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014
10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5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
(阿根廷)

一、导言

1. 大会1993年5月28日第104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7/955),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3年8月25日和27日和9月10日的第70、72和7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3. 为供审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980);
- (b) 秘书处的说明(A/47/1002)。

4. 委员会讨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对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47/SR.70、72和76)。

93-49290 (c) 100993 100993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5/47/L.49

5. 阿根廷代表经过非正式协商,在1993年9月10日第76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A/C.5/47/L.49,题目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6. 在同一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然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7/L.49(见第8段)。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日本、巴西、巴基斯坦、法国、古巴、印度、乌干达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见A/C.5/47/SR.7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进行起诉的第808(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关于通过《国际法庭规约》的第827(1993)号决议,

还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国际法庭的说明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的意见和建议;

2. 针对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关于大会作为审核本组织预算和向各会员国分摊费用的机关所负的作用;

¹ A/47/1002。

² A/47/980。

3. 对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性质的意见没有尊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一事表示关注；
4. 请大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本决议内容；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500 000美元，作为国际法庭初期活动亟需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并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由分摊会费筹措但不列入1994-1995两年期经常概算的国际法庭详细费用概数，并且在最后决定国际法庭费用分摊办法之前，通过经常预算外的专帐向法庭的活动提供资金；
7. 请各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赠现金和秘书长认为合适的服务和用品；
8. 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 - - - -